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加值服務收費標準（四） 使用者申請主機共置機櫃連接後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，使用者應自行決定電信公司及頻寬與負擔相關費用，並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人依各電信公司優惠價代為承租及繳費（含接線費），相關收費標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之附表一「主機共置機櫃連回使用者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收費」辦理。 | 二、加值服務收費標準（四）主機共置機櫃連回使用者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，由使用者自行決定電信公司及頻寬與負擔相關費用，並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人依各電信公司優惠價代為承租及繳費（含接線費），相關收費標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之附表一「主機共置機櫃連回使用者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收費」辦理。 | 配合實務酌修條文內容。 |